

破除迷思看清事實防性侵

◎ 王文隆醫師

● 前言

近年來妨礙性自主案件似有增加之趨勢，嚴重危害婦女人身安全。政府相關部門雖已陸續制定多項法案與防治措施作為因應，仍無能有效防止性侵害案件之持續惡化。為了解其犯案成因及進一步防範性侵害之犯行，故將秀傳醫院於88年1月至93年5月底，由法院所轉介之性侵害犯罪嫌疑犯司法精神鑑定報告之資料作整理，並進一步分析犯案之可能成因。

● 性侵害犯罪定義與分類

依據刑法第十六章妨礙性自主罪內容將犯案過程分為強制性交及猥褻兩種。所謂強制性交，指的是對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謂之。所謂猥褻，指的是任何一方為滿足性慾對於男女裸露私處、觸摸性器官與其他私處的行為。

● 秀傳紀念醫院性侵害犯罪案件統計及資料分析

茲將秀傳醫院自88年1月至93年5月底止，所接受法院轉介之司法精神鑑定 128 名性侵害犯罪嫌疑犯之精神鑑定報告，作迴溯性資料分析，並進行次數分配及統計分析。而每份報告皆由一名精神科專科醫師、一名臨床心理師及一名社工師一起參與會談，並參酌法院卷宗，及使用性犯罪再犯性評估表，共同探討性侵害加害人犯罪情境及社會環境等因素。結果統計如下：

性侵害加害人犯罪年齡多在17歲至50歲之範圍，其中20歲至30歲之範圍為最多，佔56%，31歲至40歲之範圍居次，佔17%，再來依次為41歲至50歲之範圍，佔14%，19歲以下者9%，50歲以上者有佔4%。未婚者(佔62%)多於已婚者(佔28%)、離婚者(佔8%)及喪偶者(佔2%)。52位(佔40%)有犯罪前科，其中竊盜前科者有18人，性侵害前科者有9人，

恐嚇罪之前科者有8人，傷害罪之前科者有7人，煙毒犯前科者有6人，違反麻藥管制條例之前科者有5人，搶奪之前科者有4人，公共危險罪前科者有2人，殺人未遂前科者有2人。具有精神科診斷者有62名(酒癮23名、焦慮性憂鬱症19名、反社會性人格違常16名、重度憂鬱症11名、廣泛性焦慮症8名、安非他命濫用7名、陣發性暴怒疾患7名、海洛因濫用6名、適應障礙症6名、情感性精神病5名、戀童症4名、戀物癖4名、露陰癖2名、輕度智能障礙2名、精神分裂症1名)。38%為兩願性交，(其中被害人未滿十四歲者佔16%，介於十四歲及十六歲之間者佔28%，介於十六歲及十八歲之間者佔56%)。教育程度以國中學歷為最多，佔56%，高中職居次，佔38%，國小佔6%。家庭支持系統不良者有36%(其中父母親離婚者佔56%，父或母歿者佔44%)。就業狀況不穩定或無業者約佔四成。犯罪地點位於加害人住處者佔24%，位於被害人住處者佔56%。個案於就學期間曾出現偏差行為者佔16%。僅32%坦承犯行。再犯性程度為低者佔46%，中度佔32%，高度佔18%。極高度佔4%。需強制治療者佔26%。具有任何性侵害迷思者佔92%。

